

副司长李伟：
海关总署监管司

加强监管 把好进出口食品安全关

11月7日上午,海关总署监管司副司长李伟出席第十三届中国食品安全年会开幕式并致词。他表示,食品安全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头等大事,今年10月1日新《食品安全法》以法律形式固定了监管体制改革成果,进一步完善了监管制度和机制,为最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提供了法律保障,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对食品安全工作和人民健康福祉的高度重视。

李伟介绍,今年以来,海关总署认真落实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及201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相关要求,一方面深化改革、促进便利,另一方面加强监管、严管链条,保障进出口食品“管得住、通得快”;同时开展了一系列以粮食、冻品等为重点的打击走私专项行动。据统计,20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全国海关共监管进口食品贸易总额1339.7亿美元,同比增长29.8%,监管出口食品贸易总额581.2亿美元,同比下降7.8%;全国海关共侦办走私食品、刑事案件379起,案值188.7亿元,涉嫌偷逃关税和进口环节税22.4亿元,涉及货物包括大米等粮食类、肉类、海产品等。

在食品安全监管方面海关总署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主动参与,积极配合。海关总署积极履行国家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职责,主动参与配合主管部门的相关立法、宣传、情况报送等工作,及时报送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

划工作总结,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批示,积极参与全国食品安全周宣传活动。

二是深化改革,促进便利。海关总署积极推进通关作业无纸化、区域通关一体化、关检合作“三个一”等多项通关作业改革,为食品进出口提供通关便利。这些改革简化了海关通关监管手续和流程,提高了海关通关监管效率和效能,降低了企业通关成本和费率,为通关和贸易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便利化条件,企业充分享受到海关改革优惠,实现了海关与企业“双赢”的改革目标。此外,海关还实行24小时预约通关、提前申报、集中申报等多项通关便利举措,为企业进出口食品营造良好的通关环境。

三是加强监管,严管链条。海关总署将加强食品进出口监管的要求和措施落实到海关通关监管、稽查、风险分析、贸易管制、缉私等各个部门和作业环节。第一个方面是加强正面监管,将食品类商品作为海关重点监管商品,通过采取加强规范申报管理、加大风险分析力度等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大对报关单证及出入境货物通关单的审核力度,充分发挥大型集装箱检查设备等高科技设备的作用,强化对进出口食品的日常监管;充分发挥口岸一线的监管作用,对手续齐全的进出口食品,特别是水果、蔬菜、海鲜等易腐易变质食品,安排专人专岗,在监管到位的前提下快速办理通

关手续。第二个方面是加强统计分析,重点强化对粮食、肉类、冻品等敏感食品进出口监测预警,加强与相关部委信息的交流和沟通,开展专项调研及深入分析,及时总结上报我国食品进出口运行状况及值得关注的问题。第三个方面是加强风险处置,对进出口食品数据进行分析排查,及时梳理相关数据,确定重点企业、查找风险点;重点研究已查获的案例,汇总提炼风险要素;加大对进出口粮食、肉类、冻品等敏感食品的重点企业和商品的风险分析和布控力度。

四是突出重点,严厉打击走私。今年以来,海关总署部署全国海关开展为期一年的打击走私“五大战役”行动,其中一项重要“战役”就是以粮食、食糖、肉类走私为打击重点,对重点渠道、重点领域、重点区域走私农产品违法犯罪活动实施精、准、狠打击,并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质检总局共同合作,重点打击肉类、冷冻食品的走私力度,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切实发挥海关在促进现代农业持续健康发展、完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和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

李伟最后表示,今后海关将继续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的相关部署,认真履行国家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将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作为一项重要的日常工作,真正在进出口环节为国家、为人民把好食品安全关。

副局长毕克新：
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

我国进出口食品 安全形势呈现“新常态”

11月7日上午,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副局长毕克新出席第十三届中国食品安全年会开幕式并致词。

毕克新指出,国家质检总局是国务院负责质量监督和检验检疫的主管部门,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是质检总局的重要职责。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形势和贸易方式的变化,全球食品安全形势面临新的挑战,我国进出口食品安全形势也呈现“新常态”。一是进出口食品贸易快速增长。自2004年起,我国进出口食品农产品出现逆差,此后持续扩大。到2014年我国进出口食品农产品总额1928亿美元,其中净进口额高达502亿,进口食品已成为百姓日常的消费品。二是全球食品供应链愈加复杂。“出口全世界,进口五大洲”成为“新常态”。三是全球食品安全问题多发。甚至一些全球知名食品企业和以食品安全著称的国家或地区也曝出食品安全问题。四是非传统食品安全问题突显。核污染、恐怖事件等都成为百姓和政府关心的新的影响食品安全的因素。

毕克新强调,新修订并于10月1日正式实施的《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强化了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第一是更加突出生产经营者质量主体责任。新法明确规定,进口食品的进口商及其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和出口商是进口食品安全的第

一责任人,应当保证向我国出口的食品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进口商应当建立对境外出口商和生产企业的审核制度,审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口。第二是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责任更加明确。新法明确规定,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对进出口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品进口后在国内生产、销售、餐饮环节的监督管理。同时,要求两部门建立通报联动机制。第三是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措施更加严格。新法要求对输华国家和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实施评估审查,对境外输华食品生产企业注册,将监管从境内延伸到境外源头;在出口食品监管方面,要求生产企业和出口商保证其出口的食品符合进口市场的要求,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监管。第四是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更加严厉。对进口商未履行对境外输华食品生产企业和出口商审核义务的,未建立进口和销售记录的,对存在风险的进口食品未履行召回义务的,规定了更加严厉的处罚规定。

毕克新表示,为贯彻《食品安全法》的最新要求,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用“四个最严”保障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重要指示,质检总局按照“预防在先、风险管理、全程管控、国际共治”的原则,建立了符合国际惯例、覆盖“进口前、进口时、

进口后”三个环节的进口食品安全全过程管理体系。获准进口前,质检总局组织对输华食品国家(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和审查,对境外输华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施注册,对输华食品境外出口商和境内进口商实施备案。进口食品抵达中国口岸时,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和风险管控,对问题产品严格处置并发布风险预警。检验检疫机构还要求进口商建立进口食品的进口与销售记录,完善进口食品追溯体系,实施进口食品生产经营者不良记录、进口商约谈制度。

毕克新指出,通过多年努力,我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取得良好成效,未发生重大进出口食品安全问题。下一步,质检总局将以新《食品安全法》实施为契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以从前的决心,从前的标准和从前的举措创新监管,依法监管,建立完善监管体系,落实各方责任,切实履行好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助推食品安全战略实施,保障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毕克新表示,食品安全年会已成为食品安全交流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平台,监管部门、企业、消费者组织、媒体和专家学者相聚在这里,共商食品安全大计,为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共治发挥着重要作用。